枣庄市职工服务中心

2022年度服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工作任务要点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任务要点名称** | **年度目标** | **分值权重** |
| 围绕中心履职尽责（400分） | 重点（职能）工作 | 1.信访接待 | 依据《山东省信访条例》，通过信访接待、政策咨询、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、法律援助、生活救助等多种形式，为职工提供直接、快捷、方便的帮助和服务，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。 | 35分 |
| 2.12345市长热线平台 | 职工对劳动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等方面的咨询，对需要帮扶及解决生活困难的求助，对侵害自身合法权益行为的控告、申诉，对紧急突发事件和重大安全事故的报告，及其它涉及职工合法权益问题的反映。及时受理率、按期办结率达到100%，满意度达到95%以上。 | 35分 |
| 3.法律援助中心 | 依据《山东省工会法律援助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，增加工会维权服务和影响力，提高服务质量。 | 35分 |
| 4.春送岗位 | 依据《枣人社【2022】5号》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2022年春风行动的通知，帮助有劳动能力的困难职工家庭成员提升就业和职业发展能力，以及鼓励困难职工家庭成员充分的就业。 | 35分 |
| 围绕中心履职尽责（400分） | 重点（职能）工作 | 5.夏送清凉 | 依据省总《关于夏送清凉》活动的通知、《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》等对建筑工、环卫工、外卖快递员等户外劳动者开展送清凉活动通过送清凉物资、送政策宣传、送健康等活动为奋战在高温、露天生产一线的职工送去党委、政府和工会组织的关怀。 | 35分 |
| 6.金秋助学 | 依据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<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总工办发〔2020〕13号）规定、《山东工会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和档案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的通知、《山东工会贯彻落实<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>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鲁会办〔2020〕58 号）通知的有关规定，困难职工家庭子女上学期间所需生活费、路费和其他必要支出，及工会勤工俭学项目岗位补贴。 | 35分 |
| 7.冬送温暖 | 依据省总《关于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组织开展送温暖活动的通知》，为困难企业及职工送去工会组织的温暖和帮助。 | 35分 |
| 8.心理健康 | 职工心理健康服务中心有合作的专业心理咨询师或专（兼）职心理健康服务人员提供日常服务，预约、咨询，常态化开展线下心理健康讲座、沙龙等活动，加强线上心理健康服务。 | 35分 |
| 9.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 | 发挥户外劳动者驿站作用，为一线职工提供服务。 | 35分 |
| 围绕中心履职尽责（400分） | 重点（职能）工作 | 10.生活救助 | 依据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<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总工办发〔2020〕13号）规定、《山东工会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和档案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的通知、《山东工会贯彻落实<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>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鲁会办〔2020〕58 号）通知的有关规定，对生活困难职工进行精准帮扶，解决困难职工家庭基本生活支出、住房、取暖降温等方面生活保障，并帮助困难职工家庭解困脱困。 | 35分 |
| 11.山东省总工会12351职工热线平台 | 职工对劳动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等方面的咨询，对需要帮扶及解决生活困难的求助，对侵害自身合法权益行为的控告、申诉，对紧急突发事件和重大安全事故的报告，及其它涉及职工合法权益问题的反映办理。及时受理率、按期办结率达到100%，满意度达到95%以上。 | 50分 |

填报人：冯攀 联系电话：06323331559